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或上交所报备,并按规定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媒体发布。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 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组织、实体或个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要求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 (二)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三)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 (四)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 (五)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上市规则》披露。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 **第十条**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制度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 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 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报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但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当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写或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裁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裁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4、子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如有派出),再提交公司总裁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 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 应提交公司总裁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的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 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

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不视为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 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 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 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

的, 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 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 免除。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 达到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

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二)《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 (四)其他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目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超过1亿元;

-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1%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 依法限制表决权;
- (八)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 他事项;
 - (九) 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故、负面事件或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 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

易价格,不得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的会议文件;尚未披露定期报告内容及编制情况;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记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人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保存期为十年。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